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 51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，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1日-2015年9月9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数量 (股)	增持后数量 (股)	增持均 价(元/ 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后占 总股本比 例	增持方式
曹永贵	董事长	169,125,744	169,780,644	9.137	5,983,621	33.7341%	二级市场
曹永德	董事、总经理	11,952,268	11,982,268	9.20	276,000	2.3808%	二级市场
张平西	董事、副总经理	10,058,351	10,088,351	9.20	276,000	2.0045%	二级市场

许军	董事	4,739,691	4,752,491	9.351	119,693	0.9443%	二级市场
陈占齐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2,008,746	2,028,746	11.105	222,100	0.4031%	二级市场
冯元发	监事会主席	946,042	951,542	9.177	50,474	0.1891%	二级市场
马水荣	监事	785,042	791,242	9.29	57,598	0.1572%	二级市场
张小晖	职工监事	0	3,800	9.10	34,580	0.0008%	二级市场
熊德强	副总经理	0	7,200	8.85	63,720	0.0014%	二级市场
刘承锰	副总经理	846,415	852,915	9.10	59,150	0.1695%	二级市场
孟建怡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0	6,000	9.78	58,680	0.0012%	二级市场
谢兆风	副总经理	0	10,800	9.18	99,144	0.0021%	二级市场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0日